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系因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上会事务所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及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张扬,项目合伙人为张扬,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现鉴于上会事务所业务团队整体安排,指派周思艺接替张扬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耿磊、周思艺,项目合伙人为耿磊,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耿磊,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 3 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 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 29 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思艺,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就职于上会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7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二)诚信记录

耿磊、周思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耿磊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周思艺	2025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耿磊、周思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系该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进行;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艾龙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胡青华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原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 1,77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艾龙持有公司股份 1,699,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胡青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1,000	77,100	78,100	0.09%	-77,100	78,100	0	78,100	0.0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胡青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宁波艾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变动系相关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从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胡青华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5-05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次预计节余金额为 5,568.27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3,594.00	6,497.46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6,945.13
补充流动资金	12,893.85	13,058.30
合计	68,951.85	26,500.89

注:补流账户累计投入总额超计划投入金额,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在专项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减手续费净额(C)	尚需支付的款项(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2,464.00	6,945.13	811.78	762.38	5,568.27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采购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寻求合作研发等措施,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 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 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 付包含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本次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款项,相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26,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9%。上述股份中 250,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64%减少至 1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增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否 董事、监事
持股数量	12,926,646 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76,646 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牛增强	12,926,646	3.79%	一致行动协议,本人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近亲属
	韩金龙	28,724,356	8.42%	一致行动协议
	杨春凤	446,913	0.13%	牛增强近亲属
	李瑾	7,824,600	2.29%	韩金龙近亲属
	韩迪	40,000	0.01%	韩金龙近亲属
	合计	49,962,515	14.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牛增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3,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84-23.3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7,805,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当前持股数量	9,926,64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牛增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金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杨春凤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瑾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韩迪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牛增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64%减少至 13.76%,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韩金龙	28,724,356	8.42%	28,724,356	8.42%		
牛增强	12,926,646	3.79%	9,926,646	2.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2025/12/3-2025/12/17
李瑾	7,824,600	2.29%	7,824,600	2.29%		
杨春凤	446,913	0.13%	446,913	0.13%		
韩迪	40,000	0.01%	40,000	0.01%		
合计	49,962,515	14.64%	46,962,515	13.76%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407,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10,382	99.9056	164,928	0.0787	32,675	0.0157

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7,410	99.9185	144,800	0.0691	25,775	0.012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6,410	99.9180	144,800	0.0691	26,775	0.012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5,923	99.9178	147,387	0.0703	24,675	0.0119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7,783	99.9187	145,127	0.0693	25,075	0.012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3,355	99.9166	148,955	0.0711	25,675	0.0123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36,450	99.9180	146,460	0.0699	25,075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4,720	86.3940	164,928	11.3561	32,675	2.2499
2.01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1,748	88.2550	144,800	9.9702	25,775	1.7748
2.02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0,748	88.1861	144,800	9.9702	26,775	1.8437
2.03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80,261	88.1526	147,387	10.1483	24,675	1.6991
2.04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82,121	88.2807	145,127	9.9927	25,075	1.7266
2.05	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7,693	87.9758	148,955	10.2563	25,675	1.76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玥宸、周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 A 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乐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730,000 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30,000 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乐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乐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496 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汇乐租赁尚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数据。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乐(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0,730,000 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乐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